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子公司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公司拟与深圳市氢雄重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雄重驱”)成立山西阳雄氢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雄韬氢雄双阳燃料电视科技有限公司,主营氢能重卡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相关部件生产与组装。现就本次对外投资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3月26日,经山西省阳泉市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两个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新注册成立的子公司信息如下

(一)山西阳雄氢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山西阳雄氢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赛鱼街道桃北西街2号

法定代表人:朱壮瑞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5日

股东结构: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股比例80%,氢雄重驱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20%

经营范围:氢能科技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系统及部件的组装与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租赁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山西雄韬氢雄双阳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西雄韬氢雄双阳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赛鱼街道桃北西街2号

法定代表人:辛波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6日

股东结构:氢雄重驱出资4,000万元,持股比例80%,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20%

经营范围:氢燃料电池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租赁;本公司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用股份”)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计划自2020年3月2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8.00元/股。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52,336,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32%。

(三)截至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8.00元/股。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3月27日起12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4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5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4,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青岛海立达冲压件有限公司(下称“海立达”)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自2020年3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26日止。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3月26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青岛海立美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下称“美达精密”)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自2020年3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26日止。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海立达、美达精密提供合计为2,000万元的银行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6,01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6,01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2190　股票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20-008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原委派张晓先生、丁小文女士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池惠涛先生、张晓先生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国泰君安《关于变更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原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张晓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杨可意女士接替张晓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并继续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丁小文女士、杨可意女士,负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池惠涛先生、杨可意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附件:杨可意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件:

杨可意女士简历

杨可意女士,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花园生物(300401)IPO、成飞集成(002190)非公开发行、宝胜股份(600973)非公开发行、金杯汽车(600609)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杨可意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1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黄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242,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其中已质押股份69,360,595股,占黄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17%,占公司总股份的3.9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黄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本新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337,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其中累计已质押股份为69,360,595股,占黄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81%,占公司总股份的3.9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补充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平	否	3,350,000	否	是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5月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	0.19%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黄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平	119,242,634	6.79	66,010,595	69,360,595	58.17	3.95	0	0	0	0
沃本新材	12,094,824	0.6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1,337,458	7.48	66,010,595	69,360,595	52.81	3.95	0	0	0	0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本次质押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1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的通知,获悉韩汇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汇如	是	5,300	8.92	4.26	否	否	2020/3/20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置原押份换质股
合计	--	5,300	8.92	4.26	--	--	--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韩汇如	是	3,230	5.43	2.60	2018/8/8	2020/3/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合计	--	3,230	5.43	2.60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韩汇如	59,443.4459	47.78	33,811.4306	56.88	27.18	0	0	0	0
合计	59,443.4459	47.78	33,811.4306	56.88	27.18	0	0	0	0

四、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韩汇如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共计22,311.430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额比例的37.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93%,对应融资余额为62,000.00万元。除前条所列质押外,韩汇如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共计11,5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额比例的19.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24%,对应融资余额为34,700.00万元。韩汇如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韩汇如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韩汇如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0-01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3.会议召开网址:“路演中”网络平台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将于2020 年 4月 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1 日举行 2019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00-16:00

2. 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电话会议等形式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 2020年 3月 31日中午前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2. 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登录路演中官网或扫描二维码参加本次说明会。网址及二维码如下: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aElLUFBqUDBEM3N1NWRvK3Y0S2pHQT09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中国中冶董事会办公室 魏皓

2.联系方式:010-59868666

3.邮箱:ir@mcc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0-01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注册并择机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中冶SCP003
代码	012001050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0年3月25日	兑付日	2020年9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1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636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25日	85天	3.80	26.55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35	/	2019-10-18至2020-1-17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019-12-27至2020-3-26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2019-12-27至2020-3-27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6.55	/	2019-12-31至2020-3-25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020-1-22至2020-4-24
合计		9,000.00	4,000.00	34.90	5,00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1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6日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 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办公楼A栋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 “股东”)共有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67,19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956%。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7,18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86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人, 代表股份 9,1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29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70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29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70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29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70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29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70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29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70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29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70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鲍金桥、司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瑞玛工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3月23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所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华南公司所应承担的主债务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0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所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华南公司所应承担的主债务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020年3月26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3.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4. 法定代表人:谢秉锦

5.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定型包装乳及乳制品生产、加工和销售;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外),企业策划、咨询服务。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577.38	73,865.35
负债总额	72,708.49	49,940.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922.60	21,916.60
流动负债总额	67,748.99	49,940.77
净资产	53,868.89	23,924.58
	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